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作業要點

95.11.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96.12.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3.3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4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，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職涯參訪活動，實地瞭解產業機構運作情形，建立正確職場就業觀念，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活動對象：以系所、學院為申請單位。以班級團體為原則，並由輔導教師隨行。

第三條 校外參訪機構：以參訪國內學術單位、研究單位、企業機構，或符合校外職涯參訪宗旨之單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：

- 一、參訪活動應於一個月前向相關補助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陳核。
- 二、依當學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訂定，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補助項目包含如下：
 - (一) 交通費：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,000 元為原則。辦理單位應遵照教育部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、客運公司，租用合格車輛之規定，並訂定契約。
 - (二) 保險費：保險額度以 100 萬意外險為原則或依計畫規定額度投保。
- 三、每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案核銷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5.11.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96.12.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3.3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4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